

2025 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已接受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工程为 2025 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涉及 6 条农村公路，全长 20.644 公里。建设内容为新增护栏、标志标线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捌仟肆佰壹拾伍元整（¥1408415.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邵育阳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9、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合同价的 2%进行缴纳，缴纳形式为现金或者保函。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双方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和交通部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检查，并按照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做好质量评定工作。

（2）承包人拟定在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必须提前报请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而擅自采用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将视为不合格工程，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对工程每道工序都要严格自检，并自觉接受发包人

及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未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鉴定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局部设计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其费用按变更后的工程量做相应增减由发包人负责承担。

(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图一式五份，并按照规定提出交验申请，发包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检查，具备条件时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即可开放交通。此后一年为缺陷责任期，期内出现的工程缺陷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期满进行竣工验收。

(6)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安全工作，施工现场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各类机械手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因安全造成的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7) 发包人负责设计交底及施工期间的拆迁与协调工作，为承包人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8)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合理安排进行施工，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如不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进行罚款，款项从工程量款中扣除。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程延期，工程工期可按影响顺延。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废水、废物处理；施工期间应按国家要求控制噪声污染，做到文明施工。

12、工程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对于列入工程量清单的细目未进行报价的, 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中, 承包人必须按计量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3、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 每次付款额度为月工程计量的 80% (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签认的工程计量为准)。工程完工后, 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的 85% (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签认的工程计量为准); 经第三方决算后, 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决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应以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决算金额的 1.5% 为质量保证金。

14、本协议正本二份, 副本四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5、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尚家文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中原银行温县支行
账 号: 5008 2943 00015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承包人: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王同海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温泉街道振兴路 235 号

电 话: 0391-6180010
开 户 银 行: 中原银行温县支行
账 号: 5007 7485 00014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结
算
审
核
报
告
书

河南爵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爵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2026〕02号

2025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审核报告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河南爵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5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结算进行审核，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名称：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施工单位名称：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工程名称：2025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四、工程概况：本工程为2025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该
项目建设内容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拆除、恢复及新建等改造。

五、编审原则和说明：科学、客观、公正、合法原则

六、编审依据：

1、资料依据：

工程竣工结算书；

工程施工合同；

成交通知书；

工程投标文件；

2、调整依据及取费标准：

按合同约定进行计取。

七、编审方法和过程：

- 1、对送审资料进行审查和整理
- 2、搜集审核资料
- 3、制定审核方案
- 4、分析计算
- 5、撰写审核报告
- 6、提交报告

八、编审作业日期：2026 年 1 月 05 日

九、审核结论：

2025 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送审金额：1408415 元，经核对，审定金额：1407559 元，审减金额合计：856 元；

审减明细：热熔型涂料标线：856 元。

十、其他事项说明：

- 1、送审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一式四份，三份交于委托人收执，一份由本单位存档。

附件：1.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2. 工程决算书

3. 现场勘探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咨询企业全称

(企业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造价咨询 结算审核 成果报告

抄送：

(共印 4 份)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2025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增金额	审增幅度	审减金额	审减幅度	审定金额
2025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1408415	0	0	856.00	0.06%	1407559.00
合计	1408415	0	0	856.00	0.06%	1407559.00
备注：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咨询单位： 负责人签字： 				

成交通知书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118 号、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74 号），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价：1408415.00 元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郜育阳

证书编号：豫 24113133967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 日内到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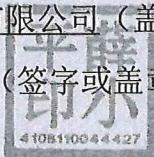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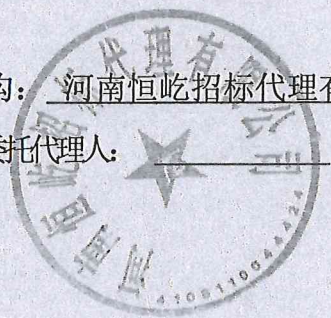
采购人：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崔永亮（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条款（2018保险单

保险单号：PBBE26410125120000000005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承诺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交费计划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及附带的批单（若有）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

名称：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司马大街东50米(温县公路管理局院内)

● 被保险人

名称：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温县司马大街45号

● 建筑工程信息

建筑工程名称：2025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投保时的建筑状态：已完工工程

建筑工程地址：温县6条农村公路

建筑名称	结构	面积
2025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200,000.00

● 工程关系人

工程合同关系方	名称	地址	资质	联系人
施工总承包人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级	--

● 分户清单 详见清单

●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1月14日零时起至2027年01月12日二十四时止

● 责任限额（CNY）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21,113.39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主险责任类型	保险金额	费率(‰)	保费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21,113.39	23.6815	500.00
分项限额名称	限额		

●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壹拾叁元叁角玖分（CNY21,113.39）

● 总保险费 人民币伍佰元整（CNY500.00），其中不含税保险费471.70元、增值税28.30元。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条款（2018版）（中国大地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74号；注册号：C00001031412018062509031）

● 特别约定

1、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2、特别约定

（1）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仅2025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2）对竣工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必须按照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维修义务，施工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或履行维修义务不到位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担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应由投保人承担的缺陷修复责任。

（3）投保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不因投保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而减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保险责任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投保人申请投保之日开始两者以后发生者为准，最长不超过施工缺陷期。

（5）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或者另行约定其他事宜，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确认的，损害保险人利益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6）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权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保险人代位取得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向其发出通知的十日内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